

# 最新个人先进事迹材料(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篇一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在进入攻坚阶段，全国的疫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日增长数逐渐减少。但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我们应该以更扎实、更接“地气”的作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绝不可让形式主义拖了后腿。

多一些统一指挥，少一些重复发文。形式主义贻害无穷，注重形式不重实效，很容易出现“精力空耗”现象。现在各地均成立了抗疫指挥机构，对本地区的抗疫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是一些地方缺少统筹安排，不同部门各发指令，重复给乡镇、村布置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导致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干部被无谓的工作消耗了精力。显然，这又是犯了形式主义的病。我们应该提高抗疫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能力，建立更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将各种数据进行共享，避免因各部门之间欠缺沟通协调，欠缺统一部署，导致各发指令、各下任务、重复发文。疫情防控是一场艰巨的阻击战、攻坚战，各个部门应积极参与，形成合力。

多一些“跟我上”，少一些“给我上”。在战争年代，共产党员扛着红旗高呼“跟我上”，最终取得革命的胜利。身先士卒一直是我们的优良作风。在这场战“疫”中，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多一些“跟我上”，冲锋在前，奋斗在排查一线、宣传前沿、医护主战场，用自己的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履行铮铮誓言；不要只到现场拍拍手、挥挥手，有形式，没主

意，压力层层加码转嫁给基层。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加压，身临一线不后退，从“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到“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不要四处奔波“亮相”“作秀造势”，让基层干部和当地群众难以招架。

多一些物资援助，少一些报送表格。“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广大的基层干部是冲锋在前的突击手、排头兵，各部门必须为基层干部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确保口罩、消毒水等物资能准时按量配送到位，不能让前线的战士“缺枪少弹”，要让他们都有口罩戴，而不是只有口号喊。同时减少重复或不必要表格的填报，避免基层干部的力量被分散，精力被消耗。“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工作，实属不易。只有将拖后腿的形式主义从疫情防控中消除掉，广大基层干部才能干字当头，干出样子，干出风采，干出成效。

“飞雪迎春到”，只要我们齐心协力，拒绝形式主义，就一定能战胜疫情，扫去病毒的阴霾。在山花烂漫时，会心一笑。

##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篇二

反渎工作任重道远，乐于奉献实现价值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杨世敏事迹材料

杨世敏，男，50岁，云南省大理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现任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杨世敏同志自1984年12月参加工作以来，在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曾分别担任过法纪侦查科、监所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等多个部门的负责人。该同志从7月开始担任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至今已近。

一、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从事检察工作31年以

来，杨世敏同志始终战斗在检察业务工作的第一线，他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思想作风端正，工作中开拓进取、爱岗敬业、廉洁奉公、任劳任怨，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无论领导安排做什么工作该同志都做到干一行爱一行，敢于担当，并能出色的完成好本职工作。在工作、生活和学习中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个人能力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特别是他担任反渎局长以来，更加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狠抓危害民生民利案件查办工作，最大限度地释放办案工作产生的正能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惩治腐败的决心，扎扎实实地做好反渎工作，凭着对工作的热爱，默默奉献，创造了闪光的业绩。

二、团结拼搏，迎难而上，无私奉献。反渎职侵权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其任务是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37种渎职类犯罪和刑讯逼供等7种侵权类犯罪案件，查处这类案件是对反渎干警侦查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检验和考验，工作的好坏直接体现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成效。2008月大理市院渎职侵权检察正式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之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反渎职侵权工作越来越重视，加上大理市院反渎队伍是一支业务过硬，事业心强、责任心强，特别能战斗的队伍，反渎职侵权工作在院党组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杨世敏同志带领全局干警振奋精神，团结拼搏，迎难而上，无私奉献。在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工作中，杨世敏同志由于多年从事自侦工作，善于总结成功的办案经验，从破解案件线索发现难和查办难的瓶颈入手，注重在提高破案能力上狠下功夫，对线索进行筛选分析评估后，一旦决定初查，杨世敏同志都要与办案干警精心拟定慎密的初查计划，紧紧抓住导致某一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权利义务的因果关系这根“主线”确定初查范围，进行慎密的初查，收集和固定证据，夯实成案基础。工作中他全凭一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拼劲和韧性，多年来，只要是上案子，他都是全身心的投入，常常放弃正常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的工作，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刻苦钻研摸索行之有效的方

式方法，敢于办案，善于办案，不断总结，提高成案率，使大理市院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三、恪尽职守，立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大理市院反渎局近年来在依法严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同时，还充分发挥反渎职侵权法律监督职能，在杨世敏同志的带领下，一方面反渎局立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通过认真践行“执法为民”，抓好对信访案件的查办工作，以公正和严格执法取信于民，及时化解社会矛盾，9年来使10余件多年多次上访的群众息诉罢访。另一方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与安监等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和配合，通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档案的检查、人防规费收缴、惠农扶贫领域专项资金等情况的全面清理等，()为推动大理市反腐倡廉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机关正常秩序，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障改革开放的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反渎工作创佳绩。杨世敏同志自年7月担任大理市院反渎局长至今，大理市院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4件30人，重特大案件占立案总数的85%，涉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7件7人，县处级要案1件1人。其中，大理市院反渎局更是在杨世敏同志的带领下立办了5件10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办案数量突破了历史新高，在全省基层院立案数中位居第三；同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共1000余万元；立办的4件9人均是特大案件；另外查办的1件1人涉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大理州检察机关首例查办的该领域渎职案件，把反渎职侵权监督职能进一步延伸，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廉洁自律。杨世敏同志爱岗敬业模范作用好。在面对反渎工作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事多人少的情况下，他时时处处做到身先士卒，团结全局同志，克服种种困难加班加点，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自担任反

读局长至今先后6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月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反读职侵权部门“大练兵、大比武”先进个人。6月在大理市创先争优活动中，被中共大理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杨世敏同志为检清廉，默默奉献，公正执法，始终保持人民检察官“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职业本色和浩然正气。模范遵守办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捍卫国家法律的尊严，展示了新时期检察官的精神风貌。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制

###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篇三

18、忠诚、公正、清廉、文明

19、为人要勤奋，为民要服务；为党要奉献，为官要廉政。

20、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

21、公以至仁正以尽义廉以树威明以立信

22、权力来自人民权力服务人民人民监督权力人民评议权力

23、大幅提高服务效能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治观念积极构建和谐关系

24、规范执法行为，优化工作流程；历实法治基础强化法治管理

25、优化权力运行程序，规范作业标准项目；明晰岗位职责责任有效制约权力运行。

26、司法关注民生，审判服务百姓

27、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28、调解优先促社会稳定和谐，司法为民做群众满意法官

29、执法为民满意检察

30、群众检察心连心共建平安好社区

##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篇四

帮扶活动中，王央作为一名基层部门的领导干部，一名共产党员，时刻以“\_\_”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密切配合总工会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积极与下岗失业人员开展手拉手、结对子、送真情、献爱心援助行动，帮扶困难职工实现再就业，千方百计帮助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问题，逐步脱贫解困，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了帮扶工作的不断深入，为共创稳定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帮扶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干好，就得多想办法。”

粮食局是一个大局，6个下属企业，全局困难职工家庭80多户，这其中仅食品公司的特困职工就有48户。食品公司既是局党委的一块“心病”，更是王央最大的“心病”。

食品公司是一个50年代组建的老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连年亏损，企业职工日益困维，公司160余名下岗职工中，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就有70多名。帮扶这些困难户，资金不足是个大问题，对于经济并不宽裕的食品公司和粮食局来说，困难可想而知。

面对困难，王央毫不退缩，他想得更多的是困难职工求助的目光，渴盼的眼神，还有一个领导干部、一名共产党员的职责。

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王央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大胆创新，提出了社会筹、单位拿、领导带、中层帮、职工助、自身干的“六级帮扶救助网络”，并迅速付诸实施，把方方面面纳入到帮扶救助体系中。逐渐建立起了局科级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帮扶困难职工制度、职工子女升学学费补助制度、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制度等一系列帮扶制度。全局科级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与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80多个，2191.负责向这些困难家庭送信息、送岗位、送技术、送项目，直至脱贫，使这些困难户得到了比较稳定的帮助。

“两节”慰问、金秋助学、雨季为困难职工修缮房屋，帮扶活动开展得蓬蓬勃勃，一年所需资金近2万元。除每年积极响应上级组织的献爱心活动外，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王央又提出建立特困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局党委向全局职工发出“捐助5元钱，帮人渡难关”的倡议，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募捐，在全局职工中引起强烈反响。局党委对困难职工的一片真情，不仅带动了职工们踊跃捐款，而且很多企业也慷慨解囊，一次性筹措特困职工帮扶专项资金6万余元，使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又多了一个强有力的保障。

“当干部就要心里时刻想着群众、帮助群众，为群众办实事。”

言教不如身教，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激励的作用是空前的。在王央书记的办公室挂着他自书的一幅对联“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王央就是一个心里时刻想着群众疾苦的干部。1995年在王家乡工作时，王央发现了该乡李村困难学生张的家庭特别困难，家庭无力供其上学，仅上了半年多学的张只得辍学回家。从那时起，王央便开始用自己的工资十余年如一日地资助张上学。11年来，王央不仅给了他钱，还教会了他做人的道理，使张从一个7岁的小学生成为了一个大学生。同时，王央还在政府的安排下每年帮扶一个困难家庭、结一门穷亲，从1990年至今的十多年来共

帮扶困难家庭12个，结穷亲6家，为此花费工资3万余元。

“只要我在这个位置上，我就要实实在在地为职工办实事，不然就对不起职工，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王央在帮扶中发现，一些下岗的困难户，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被纳入“低保”救助，在看病、子女上学、水电费减免等方面得不到照顾，家庭生活非常困难。王央积极协调民政、教育、水利等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帮助我局困难职工，一次性为全局46个生活困难家庭办理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使他们不仅能够每月领到低保金，还在子女学杂费、就医、水电费等方面得到了减免优惠。

对于大伙对自己“点子多”的评价，王央并不否认，他说：“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这是王央一直保持的信念。

靠管靠理不如靠激励，靠帮靠扶不如靠技艺。下岗职工的自身素质决定其再就业的能力，靠帮靠扶不如靠送技艺。本着实用性和有效性的原则，从抓基本技能培训入手，帮助下岗职工掌握一些实用技能，提高适应市场能力。食品公司下岗职工李是个建筑泥工，妻子没有工作，自己又下了岗，家庭生活极其困难。下岗后，他为一家人的生计发愁。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王央和他进行了畅谈，并根据他还会修理自行车的实际情况，协调给其安排了一个摊位，并从救助基金中拿出3000元，帮助他开始了修理自行车的营生。老李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和诚信的经营态度，很快就赢得了很多顾客，不仅主动还清了救助资金，还逐渐改变了家庭困境。

同是下岗职工，由于素质差异，基础不一样，有的不仅能独立就业，而且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但有一小部分由于重病缠身、夫妻离异、遭受车祸等等原因，生活产生了严重困难，个别下岗职工生活甚至陷入绝境，帮助这部分同志走出困境，才更能体现组织温暖。王央分别根据就业、收入、身体、住



房、子女入学等五个方面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对困难较大、矛盾集中，或具有突发性的困难的职工，实行现场帮扶。

“只要群众有困难，我会在帮扶的路上一直走下去，让更多有实际困难的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组织的关怀、社会的关爱”，对未来的帮扶之路，王央语气更坚定。

##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篇五

我首先感谢省院为我们组织的这次初任检察官培训，这次培训让我受益匪浅。通过培训，使我对公正执法、廉洁奉公的检察职业道德的认识更加深入，对检察工作所需基本知识的了解更加清楚，对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官的思考更加透彻。

通过这次培训，我深刻的认识了检察官与普通人甚至是一般公务员相比要有更高的道德要求，更加深入的体会了检察官所需的政治素质。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作为专门打击犯罪，全程参与刑事诉讼的特殊机关，它上承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下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对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对于保障国家权力及时、准确的打击犯罪，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名检察官，不论是在公诉部门，还是在自侦部门，还是在侦监部门，我们的每一项活动都可能影响案件的进程，我们每一次失误都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因此，检察官必须具备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深厚感情，具备正确把握国家政策的政治敏感性，具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奉献精神，更重要的是永远不要忘记一个人应有的良知，永远不做违背自己良心的事。就我个人而言，我立志在自己的检察生涯中，把“踏踏实实做事、堂堂正正做人”作为自己的人生准则，努力做一名具备良好品行操守的检察官；在执法工作中，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在日常生活中，不仅要“慎交”、“清交”，而且始

终正确对待权力、地位;面对社会不良风气,要坚持自己的操守,不为所动,“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永远做一个为官清廉的守望者和群众利益的守护者。

通过这次培训,使我树立了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是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根本要求,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广大检察干警要真正落实执法为民的各项要求,要在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格要求自己,要做到立足本职,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一是要严格执法,实事求是。在检察工作中,要心中时刻装着人民,人民群众最关心什么、希望什么,我们的工作重心就指向什么;人民群众对哪些方面不满意,我们就重点整改哪些方面的问题,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二是要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进步的表现,是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文明执法,有助于化解矛盾,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信任。执法工作遇到大量的问题都是人民内部矛盾,大多数当事人也都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检察干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位,多数当事人都能自觉接受和履行处理决定。反过来,即使案件处理结论是公正的,只是由于干警的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也往往会引起当事人的怀疑和不信任,从而引发上诉、申诉甚至形成上访。更有甚者,有的干警在工作中,粗暴对待当事人,不但没有实现执法目的,反而激化了矛盾,引起群众不满,影响了执法机关的形象。所以,文明执法,事关重大、意义重大。干警对待人民群众说话要和气,态度要和蔼,办事要热情,服务要周到,考虑要细致。要多给群众提供便利,不给群众增添麻烦。要注意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对待当事人不侮辱、不挖苦、不嘲讽,对当事人要耐心听取他们的陈述、申辩和申诉,不能因自己的主观好恶而影响对当事人的态度。

三是要清正廉洁。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检察干警必须清正廉洁，确保权为民所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成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检察机关肩负着反腐倡廉的重任，每个干警都应该正人先正己，加强自身的修养，既注意八小时之内的公正形象，也要注意八小时以外的生活清廉。

通过这次培训，我知道了自己的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还是存在严重缺陷。我必须注重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避免僵化教条的“本本主义”，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出发，在实践中领会法律精神，探索刑法理论。此外，为了克服眼高手低的毛病，我还必须认真对待自己书记员的工作，克服书记员工作简单、无所谓的错误思想，端正态度，把这次培训中所学的工作基本技能认真应用于日常工作中，一切从小事做起，把一点一滴的工作做好、做细，“着眼高一些，着手低一些”，只有这样才能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总之，作为初任检察官，我们的检察生涯才刚刚开始，我一定会以这次重要的任前培训为契机，更加深入地掌握检察基本知识，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总结，加强学习，努力工作，接受监督，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一名党和人民信任的执法者。只有坚定地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并在工作中、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面前，经受住金钱、权力、人情的考验和诱惑，才能公正地人民群众执法，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检察官。